



EKG1549/S/A/1617/03

由：童軍團長
致：各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、旅長



聯旅訓練營

為使各團員提升露營技巧及完成獎章部份內容，本團將聯合東九龍地域第二六〇旅及新界東第一六八一旅於2016年11月12至13日於沙田童軍中心舉行兩日一夜露營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6年11月12至13日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中午十二時正 - 協和書院
活動地點：沙田童軍中心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翌日下午四時 - 協和書院
服飾：穿著整齊制服
攜帶：攜帶活動制服及露營用品，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參與是次活動。同時請各參加者妥善保管個人財物。
費用：\$80（包括營費、交通費及行政費用）
惡劣天氣：如在集合時間2小時內，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風球或任何惡劣天氣警告，此活動將會取消。
查詢：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9702 8771與童軍副團長陳天濠先生，或致電9311 6449與教練員梁愷恩小姐聯絡。
備註：小隊需自行準備食材在營烹調。
離營回校後，各成員需聽從隊長指示協助清洗旅團露營用品後方可離開。

希望各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，並於2016年10月15日(星期六)前填妥夾附之家長同意書交予團隊長葉皓齊同學(4E)，或可先將家長同意書投入本旅儲物室門外之信箱（費用不可投入信箱），逾時未交回同意書之團員，一概作不參與論。

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第一五四九旅



童軍團長 陳嘉琪

2016年9月24日

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聯旅訓練營

通告編號：EKG1549/S/A/1617/03

舉辦日期：2016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3日

地點：沙田童軍中心

費用：\$80 (包括營費、交通費及行政費用)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_____ 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(三) 聲明：

本人

同意並確定 敝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 健康情況適宜參加上述活動，並將有關費用一併交回。
但因該團員身體有特別健康情況需要多加留意(例如：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，請於下列空位註明)，
敬希負責領袖於上述活動時注意：

不同意 敝*兒子/女兒/受監護人 出席上述活動，原因：_____

*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純屬自願申請表將於活動 / 訓練班完成後 6 個月銷毀。
3.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、現金繳交所有費用，支票抬頭為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 1549 旅」或 “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49th East Kowloon Group”。